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澄清公告

本公告是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13.09(1)而作出的。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就2007年12月20日香港多份報紙如《香港經濟日報》、《太陽報》等多家媒體(「香港媒體」)關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編碼: 3808)(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重汽」)涉嫌侵犯本公司柴油機專利技術報道及香港聯交所2007年12月21日查詢函件澄清及評論如下:

上述香港媒體的報道是不準確的。本公司在2007年11月1日刊發公告後即向包括中國重汽在內的涉嫌專利侵權公司發出了律師函件,除其他涉嫌專利侵權的兩間公司山東乾龍專用汽車有限公司(Shandong Qianlong Special Vehicle Co., Ltd.)(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07)濰民三初字第120號)及濰坊華東發動機有限公司(Weifang Huadong Engine Co., Ltd.)(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07)濰民三初字第121號)已經承認其行為構成了專利侵權,並在當地法院協調下達成庭外和解且按照每台涉嫌專利侵權的柴油發動機賠償人民幣5,000元外,直到刊發本公告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中國重汽的關於如何具體處理有關專利侵權的柴油發動機的賠償等問題任何回復,中國重汽也沒有與本公司就涉嫌專利侵權事宜展開任何協商。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從來沒有與中國重汽就其涉嫌侵犯柴油發動機專利事宜達成或即將達成書面或口頭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會按照公司為此聘請專項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經公

司內部有關程序之要求，保留採取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可能的法律訴訟及伸索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